

#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## 教务(2026)第13号

### 教务处关于2025年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对校级教学教改立项项目的管理，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确保按时完成既定任务，决定对2025年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检查范围

2025年校级教学改革立项的全部项目(见附件1)。

#### 二、检查内容

- 1、项目开展的进度；
- 2、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；
- 3、课题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；
- 4、后期建设计划安排及预期的标志性成果。

#### 三、检查程序

1、2025校级教改立项重点项目中期检查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采取现场汇报方式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10-15分钟的汇报PPT，于4月24日前发至邮箱356378566@qq.com，具体汇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2025 校级教改立项**一般项目**中期检查以项目组自查，学院审核，教务处审查的方式进行。

### 3、所有项目需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

①项目组自查。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计划，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立项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交由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。

②学院审核。主持人及项目团队汇报展示，学院教授委员会集体审查后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报教务处备案；对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，由所在学院负责对未完成原因进行分析，并将处理意见教授委员会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。

③教务处审查。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提交的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进行审查，如发现问题，项目将不予通过中期检查。

④教务处对中期检查结果进行汇总，审核通过，公布检查结果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所有项目学院检查完成后将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提交教务处，无需提交纸质；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立项中期检查报告书》一份（附件 3）及项目团队的汇报 PPT 提交学院留存备查。

2、中期检查报告书（附件 3）及支撑材料不予提交，学院保存。

3、提交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4、附件 2 电子版发邮件至：356378566@qq.com

特此通知

附：1、包头师范学院 2025 年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名单

2、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

3、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立项中期检查报告书

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25 日